

附件 4

“双随机”检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抽查主体	北京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排水户排水情况进行监管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2.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法规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抽查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节水条例》等		
检查事项类别及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水源情况	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
	排水许可证号		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排水许可有效期		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总额、标准及其来源(单据, 预算)
	排水类别		
	排水口位置、数量	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编制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批准文件
	接入公共排水管网连接点处检查井情况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进行施工降水
	水质监测情况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水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排放污染物项目和浓度		装表计量情况
有餐饮服务的排水户是否安装隔油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用水指标或者临时用水指标	
		水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排水情况	是否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排水情况	是否安装水质、水量监测设施
	是否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联网共享

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抽查主体	北京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2.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法规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抽查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等		
检查事项类别及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运行管理	运营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设施履行巡查、养护和维护职责情况	需提供文件	单位用水指标、取水许可、排水许可等批准文件
	运营单位检测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		单位水资源费、超计划累进加价缴费等收据
	运营单位产生的污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跟踪、记录情况		运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安全培训、污水处理联络员、污泥处理处置联络员等各项管理制度
	运营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达标情况		预处理及初级级处理记录、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主要构筑物运行原始记录；消毒、除臭、加药、化验（污水、污泥脱水原始记录、污泥产生量原始记录、污泥转运联单统计台账；运行巡视记录；设备管理台账
报告制度	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运营单位事先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新改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厂工艺设计相关文件
	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报送情况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批复文件
	运营单位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报送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用水临时用水指标的批复文件
	确需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情况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含施工降水)缴费收据
应急管理	运营单位落实按防汛要求对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情况		
	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运营单位采取防护措施及组织抢修情况		

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抽查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取水单位和取水户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管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2.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法规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等		
抽查类别及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对取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抽查	取水、用水、节水、再生水、供水设施	提供材料	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
	取水、用水、退水计量		用水指标（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出示水影响评价审查、节水设施方案审批、临时用水指标批准文件）
	用水缴费		水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缴纳单据（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增加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取水许可、用水指标、临时用水指标		购买再生水单据
	按规定供水或停止供水		其他材料
	再生水使用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法规情况做的有关说明	用水情况说明
	冷却水、尾水直接排放		供水情况说明
	产水率		再生水情况说明
	尾水回收设施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情况说明
	景观环境用水		其他情况说明
	擅自改变农用井用途		
	洗车服务循环水设施建设使用		
	包费制用水		
	擅自取水		
	开凿机井		
	行政许可的监管		
	其他情况		
进入场所调查	进入用水单位内进行检查		
	进入相关设备、设施等地点进行调查		

注：各部门可根据随机抽查事项的不同特点，自行确定检查事项的“分类”和“具体内容”。

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抽查主体	北京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1.检查建设单位有关文件、证件、资料；2.要求建设单位就执行水法律法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3.进入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进行调查)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节水条例》等
检查事项类别及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开展及报告上报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	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采取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采取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临时堆土区及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变化变更	项目的地点、规模变化情况
	重大变化是否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情况
	重大变更是否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是否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需提供的材料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的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排水许可的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含施工降水）缴费收据

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抽查主体			北京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抽查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36 号令)				
检测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备注
1	资质复核	资质等级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六条	计量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核查证书有效日期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条	检测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在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等一致性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对照相关证、照信息	
		人员资格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8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检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检测人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规定人数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检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资格证书等	
		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查仪器设备校准、运行、检定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查看制度及台账	
2	质量行为	检测资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查近三年承担的检测业务台账,对照资质、计量证书核查有无资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是否存在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或未经委托方向分包质量检测业务的问题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查合同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查近三年承担的检测业务台账,对照资质、计量证书核查有无资质超越情况	
		检测报告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查检测报告,核查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签字,及盖章情况(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等)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是否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查看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是否存在编造虚假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等行为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查看检测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	
		检测活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检测活动；无相关标准的，是否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委托方确认后实施；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查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报告； 查看试样、委托单及相关过程材料	
3	检测能力核检	岩土工程检测参数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一) 土工指标检测12项 含水率、比重、密度、颗粒级配、相对密度、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渗透系数、渗透临界坡降、直剪强度、液限、塑限 (二) 岩石(体)指标检测5项 块体密度、含水率、单轴抗压强度、弹性模量、变形模量 (三)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4项 原位密度、标准贯入击数、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 (四) 土工合成材料检测6项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度、圆柱顶破强度、伸长率	实地核查	抽查 1-2 个参数进行现场检测	
		混凝土工程检测参数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一) 水泥6项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抗压强度、胶砂强度 (二) 混凝土骨料9项 细度模数、(砂、石)饱和面干吸水率、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坚固性、压碎指标、软弹颗粒含量 (三) 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9项 拌和物坍落度、拌和物泌水率、拌和物均匀性、拌和物含气量、拌和物表观密度、拌和物凝结时间、拌和物水胶比、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四) 钢筋5项 抗压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接头抗拉强度、反复弯曲 (五) 砂浆4项 稠度、泌水率、表观密度、抗压强度 (六) 外加剂7项 减水率、固体含量(含固量)、含气量、pH值、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	实地核查	抽查 1-2 个参数进行现场检测	
		金属材料检测参数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一) 铸钢、焊接、材料质量与防腐涂层质量检测7项 铸钢件表面缺陷、钢板表面缺陷、焊缝表面缺陷、焊缝内部缺陷、表面光洁度、涂料涂层厚度、涂料涂层附着力 (二) 制造安装与在役质量检测4项 几何尺寸、表面缺陷、温度、水压试验 (三) 启闭机与青污机检测7项 钢丝绳缺陷、硬度、主梁上拱度、上翘度、挠度、行程、压力	实地核查	抽查 1-2 个参数进行现场检测	
		机械电气检测参数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一) 水力机械10项 流量、水头(扬程)、水位、压力、空蚀及磨损、效率、转速、噪声、粗糙度、材料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弯曲及延伸率) (二) 电气设备8项 频率、电流、电压、电阻、绝缘电阻、励磁特性、相序检查、开关操作机构机械性能	实地核查	抽查 1-2 个参数进行现场检测	
		量测检测参数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一) 量测类17项 高程、平面位置、建筑物纵横轴线、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结构构件几何尺寸、坡度、平整度、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接缝和焊缝开合度、渗流量、扬压力、渗透压力、孔隙水压力、应力、应变、地下水位	实地核查	抽查 1-2 个参数进行现场检测	

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抽查主体	北京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监管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		
检测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及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情况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进行招标	投标人行为	是否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况
	是否存在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的情况		是否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况
	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情况		是否存在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是否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况
	是否存在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是否符合法规规定
招标人行为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招标人行为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
	招标人是否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是否存在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况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